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天譽企業有限公司(「天譽」)及天佑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天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向天譽及天佑以稻香及潮樓品牌經營的食肆供應新鮮食品、半加工食品、食材、器具、包裝材料、印刷材料、制服及總供貨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材料訂立總供貨協議(「總供貨協議」)(註有「A」的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寄發予其股東的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文件及契據,及採取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措施,以根據總供貨協議所載條款履行總供貨協議。」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坳背灣街13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方可代表該名股東。
- (2) 如為本公司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其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有關股份，惟倘多於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通函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十二名董事，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